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LITTHIMARN ADISAK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ITTHIMARN ADISAK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LITTHIMARN ADISAK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緩刑2年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陳明其為外籍人士，因語言問題而無法與執行人員溝通，希望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3年7月3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然受刑人自陳：因語言不通，無法與執行人員溝通，希望撤銷緩刑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筆錄為憑，可見受刑人無意履行前開緩刑負擔，且主動請求撤銷緩刑，益徵其無服從保護管束命令意願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
01 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郭哲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